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发出, 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 上午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115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万涌先生主 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 与会董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铝型材技术改造项目 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业务,丰富产品结构,董事会同意在下属全资子公司英 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利用现有土地、厂房投资建设年产 1 万吨铝型 材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约2100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预计2018年二季度建成投产。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助理王从富先生任期已满,且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积极协助做好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王杨林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续聘王从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为三年。(王从富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汪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汪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汪涛女士简历附后)。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芜湖海螺国际大酒店 1115 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海螺型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



附: 相关人员简历

1、王从富先生简历

王从富先生,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1995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宁国水泥厂矿山分厂厂长助理、组织人事宣传处副处长、处长兼厂办主任,建德海螺水泥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获港海螺水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弋阳海螺水泥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英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止公告日,王从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从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汪涛女士简历

汪涛,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4年毕业于南华大学,同年加入宁国水泥厂,历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

长、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截止公告日,汪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兼任职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汪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